

##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北方”）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8 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了公司股票。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认可，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了公司股票。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兵投资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认可，中兵投资于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及增持情况

增持人	增持前		增持情况				增持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时间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兵投资	66,829,600	12.17%	2018.06.07	9.359	767,000	0.14%	67,596,600	12.31%
	67,596,600	12.31%	2018.06.08	9.422	1,378,700	0.25%	68,975,300	12.56%
	68,975,300	12.56%	2018.06.11	9.444	175,700	0.03%	69,151,000	12.59%
	69,151,000	12.59%	2018.06.12	9.532	980,800	0.18%	70,131,800	12.77%
	70,131,800	12.77%	2018.06.13	9.516	470,700	0.09%	70,602,500	12.86%
	70,602,500	12.86%	2018.06.14	9.703	649,200	0.12%	71,251,700	12.98%
	71,251,700	12.98%	2018.06.15	9.629	1,313,600	0.24%	72,565,300	13.22%

上述增持情况完成前，泸州北方直接持有公司 42,577,057 股股份，持股比例 7.75%；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惠安”）直接持有公司 46,633,882 股股份，持股比例 8.49%；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防护”）直接持有公司 99,138,233 股股份，持股比例 18.06%；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0,751,216 股股份，持股比例 9.24%；泸州北方、西安惠安、新华防护系公司控股股东北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北化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239,100,388 股股份，持股比例 43.54%；中兵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66,829,6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2.17%。中兵投资、北化集团系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05,929,988 股股份，持股比例 55.72%。

上述增持情况完成后，泸州北方直接持有公司 47,145,332 股股份，持股比例 8.59%；西安惠安直接持有公司 46,633,882 股股份，持股比例 8.49%；新华防护直接持有公司 99,138,233 股股份，持股比例 18.06%；北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50,751,216 股股份，持股比例 9.24%；间接持有公司 243,668,663 股股份，持股比例 44.38%；中兵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2,565,3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3.22%。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16,233,963 股股份，持股比例 57.60%。

上述 5 名股东同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泸州北方、中兵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通过增持增加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增持计划

中兵投资将按原定后续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1、拟增持股份数量

自 2018 年 6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10%，不高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61%，累计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49%，不高于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00%。

### 2、拟增持股份价格

根据股价变化和市场趋势择机增持，增持均价不高于每股 11 元。

### 3、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视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状况，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 4、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中兵投资增持公司股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中兵投资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3、上述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化集团，最终控股股东仍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六日